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雅鈴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電子信箱：lind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69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事宜，並加強校園開放後之安全維護與設施設備管理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9月5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50027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各級學校運動設施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，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。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、開放對象、使用方式、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。

三、另為有效管理校園環境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，防範外力入侵校園，請貴校定期檢討所訂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管理相關辦法，並檢視是否已納入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生活管理（含:校園安全防護）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，請貴校確實依據「各級學

105/09/06
1050002993

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及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定期檢修；如破損未能修護之設備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。

五、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，實施體育教學，另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如有霾害，亦請留意當日空氣品質，評估是否實施戶外體育課程。

六、該署編訂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及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，並掛置於該署（教育部體育署－學校體育－資料下載）網站，供學校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06 15:55:23